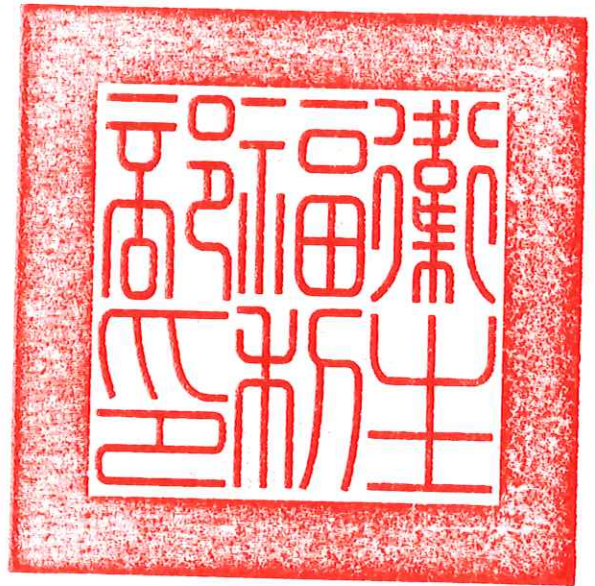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38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部106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61303745號公告之
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部長陳時中